紫城镇征地拆迁项目坟墓安置同意书

紫城镇人民政府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是 村（社区） 项目地坟征迁户，本人同意并自愿遵循《紫城镇征地拆迁项目坟墓安置抽签分配方案（第一批）》及如下规定：

1.本次墓位分配仅限于征收地坟协议的土坟、混凝土坟、砖坟、石坟、阴城。

2.每户每个征地项目抽签墓位数量不得超过4个。

3.因公墓园正在建设中，无法满足当前所有征拆项目坟墓搬迁需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凡2025年10月31日前登记的，根据具体项目分配安置数量纳入第一批抽签安置。未能参加第一批抽签或第一批抽签未抽中的均列入下一批抽签安置。

4.对于已抽中墓位的地坟视为已落实安置，按照《紫金县紫城镇征地拆迁坟墓安置须知及流程》，由户主与公墓园管理处对接后续安葬事宜。

地坟征迁户签名：

2025年 月 日